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92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騰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